

UDC 351.813 : 003.62 : 614 : 8
R 2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3851.1—92

内河交通 安全标志 总 则

Traffic safety signs on inland waterways—
General principles

1992-12-05 发布

1993-08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内河交通安全标志 总 则

GB 13851.1—92

Traffic safety signs on inland waterways —
General principles

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

- 1.1 本标准规定了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的组成、设置原则、颜色、种类、型号以及绘制等。
- 1.2 本标准适用于内河通航水域。在内河通航水域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时，必须符合本标准的规定。如有特殊需要，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批准，并报交通部备案，可以增加个别标志，但不得与本标准相抵触。在河口、海港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时，可参照本标准的规定。
- 1.3 本标准不适用于我国与其他国家订有协议的国境河流。
- 1.4 按本标准设置的内河交通安全标志，对交通行为人均有效。
- 1.5 按本标准设置或未设置内河交通安全标志，均不免除交通行为人遵守有关交通法规的责任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3181 漆膜颜色标准样本
GB 7093.4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标志用图形符号
GBJ 139 内河通航标准

3 配套使用的标准

- GB 13851.2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 标志
GB 13851.3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 配备与安装

4 术语

- 4.1 主标志 main sign
即 GB 7093.4 中 3.1 条的图形标志。
- 4.2 辅助标志 subsidiary sign
需要时与主标志组合，对图形标志作补充说明的文字标志。
- 4.3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 traffic safety signs on inland waterways
由白色标志板同绘制在它上面的主标志（或附加辅助标志）组成，用于表达交通规则为主的特定信息，以规范交通行为、实施交通管理的安全设施。
- 4.4 交通行为人 traffic behaver
在内河通航水域航行、停泊、作业的一切船舶、排筏、设施和人员，以及船舶、排筏、设施的所有人和经营人。